

B00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6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电子传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6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范围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方式调整、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除权除息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权限的规定,根据询价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现行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权限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截至2020年2月24日,公司总股本5,081,776,8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确定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发行数量不超过1,524,533,040股(含1,524,533,040股)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发行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6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元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以价格优先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要求。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所取得公司向该方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4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大尺寸硅片再生循环半导体项目	287,682	284,000
南京协鑫集成20W硅片组件项目	107,000	60,000
合计	394,682	444,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上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或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但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以电子传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6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方式调整、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除权除息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权限的规定,根据询价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现行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权限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数量

截至2020年2月24日,公司总股本5,081,776,8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确定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发行数量不超过1,524,533,040股(含1,524,533,040股)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发行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6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元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以价格优先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要求。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所取得公司向该方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4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大尺寸硅片再生循环半导体项目	287,682	284,000
南京协鑫集成20W硅片组件项目	107,000	60,000
合计	394,682	444,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上述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部分,非资本性支出由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或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小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但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行顺利进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1,524,533,040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524,533,040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5、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6、公司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5,566,438.69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9,905,529.33元。假设2020年为2019年度业绩持平(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业绩及趋势的判断)。

7、假设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所有权益。

8、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股票股利,假设2020年为2019年相同。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	2020年12月31日至2020年底
期末总股本(万股)	5,081,560,800.00	5,081,560,8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566,438.69	55,566,43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9,905,529.33	-269,905,529.3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504,560,888.84	4,560,150,297.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0.011	0.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5.70%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由于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在假设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同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不会使得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发行前出现下降。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仍可能出现下降为负的情形,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过程中,公司2020年为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应为对即期回报被摊薄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公司未来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涵盖高效光伏、差异化组件、能源工程,属于光伏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光伏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光伏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且国内产能普遍增长较快。为适应上述变化,公司围绕提质增效及海外市场需求,对市场布局进行调整,将战略重点由国内转向国际,此外,公司于2018年开始布局“第二主业”战略,积极布局并拓展有发展前景的半导体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半导体相关产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公司战略布局的实现,公司将坚持发展现有光伏业务“国际化”战略的基础上把握半导体行业的历史性机遇。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半导体相关领域和硅基组件项目。半导体领域方面,公司已开始着手从美国、中国台湾、新加坡等地引进相关半导体领域工艺技术和专业人才团队,上述团队拥有多年的半导体的研发、生产经验,具备了产品研发、质量管理等方面的大量know-how,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可以确保人才培养项目在国内落地实施。组件领域方面,公司自2015年开始布局组件的相关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工作,目前已经拥有众多叠瓦组件领域的高端人才,该等人员大都拥有在相关领域的丰富从业经历,技术实力强、管理能力强。公司通过提供良好的平台,能够保证人才所拥有知识经验新技能、生产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得到充分利用。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人力资源管理优势,坚持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原则,为项目实施主体储备具备竞争意识和战略眼光的管理人才,具备复合知识结构的业务骨干,具备业务能力的一线员工。

2.技术储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再生硅圆的生产工艺技术在国际上已经较为成熟,但在国内相关技术则尚未成熟处于空白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主要通过引进国外成熟的制程、生产工艺,并结合已经具备的半导体领域的相关技术积累,完善国内半导体产业链。大尺寸再生晶圆项目实施主体在拟招请的专家人才队伍基础上,考虑进一步与领先再生晶圆企业合作,推动项目快速落地。通过引进国外成熟制程、生产工艺和人才团队,结合已经具备的半导体领域的相关技术,将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技术支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之叠瓦组件项目涉及生产工艺技术较为成熟,拥有硅基太阳能电池相关专利及专利授权21项,其中欧洲地区拥有发明专利1项,发明专利权,美国地区3项专利,日本地区2项专利,澳大利亚PCT专利等。2018-2019年,公司已成功在包括欧洲、美国、日本和澳大利亚在内的海外市场布局,叠瓦相关技术成果和产品取得为进入开拓叠瓦产品的国际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

3.市场储备

据EMS报告统计,2017年再生硅圆市场规模18%,达5.10亿美元。2